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13/Add.1
15 Dec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

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期报告

增 编

匈 牙 利

第一部分

任何根据性别、宗教或国籍的歧视均是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制度、政权、立法和法律实践不相容的。该原则在作为匈牙利基本法的宪法里已有所规定；它的执行和一贯的实施受到若干法律条款的保障，对其违犯则依法律规定的情况，处以刑事、民事和行政制裁的惩罚。

因此，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是所有关于排斥和命令惩罚任何形式歧视的国际人权公约的签字国。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曾积极参与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国际公约的拟订，对1979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约》给予支援和投了赞成票，并且是最早成为该《公约》的签字国之一。该《公约》依1982年第10号法令颁布，因而成为国家法的组成部分。

在匈牙利存在着一切法律条件，供妇女享受实际的平等。正如本报告所反映，各法律条款以至于经济、文化和卫生措施均用来确保妇女充分地享受平等，并随着社会进步和物质资源的成长，改变、发展和扩大平等的范围。匈牙利法律制度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发展，反映了国家真挚地致力于为妇女在物质资源和个性方面把有收入活动和产假互相结合，以创造尽可能有利的条件。目前妇女占匈牙利1,060万人口的52%。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已着手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的条款，并遵循其给缔约国指派的义务。

在《公约》经匈牙利的加入发生效力前，《公约》所要求的原则和措施已体现在匈牙利的立法中，在某些方面甚至超过其范围。

第二部分

下述立法行为、行政条例和其他措施确保了《公约》的执行：

《公约》第一部分（第1至第6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为奉行和尊重包括妇女平等的人权和平等出席了所有国际讲坛，并谴责任何形式的歧视。

宪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对该原则的违反，得招致严厉制裁的加诸。

修正1949年第XX号法令的1972年第1号法令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宪法综合文本有如下规定：

“第61(2)条 对公民任何形式基于性别、宗教或国籍的歧视均是得受严厉惩罚的罪行。”

“第62(1)条 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妇女享有与男人平等的权利。

“第62(2)条 执行妇女的平等权利，得通过提供适当的就业机会和工作条件、怀孕和生产时的支薪产假、对妇女和儿童更多的法律保障、以及一个产妇和儿童福利机构系统。”

这些宪法条款还得到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就业及家庭有关的详细条例的充实。

匈牙利的法律制度遵循了《公约》条款，即不认为旨在保护产妇的特别措施为具有歧视性。任何宣称男女孰优孰劣的意识形态反映这种意识形态的任何行为均是与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格格不入的。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于1950年3月21日加入《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而成为缔约国，该《公约》业经1955年第30号法令颁布。

《公约》第二部分（第7至第9条）

为一贯奉行平等原则，宪法保障所有公民无分男女参与社会和政治事务的权利。同时，公民有宪法所定的义务，履行选举或任命的公共职能：

“第68(1)条 任何公民均具有参加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利；公民有义务本着良心履行公共职能。”

参与公共事务的另一重要形式为，向政治及社会组织提出符合公共利益的建议，组织有义务公正地审议这些建议：

“第68(2)条 公民得向政治及社会组织提出符合公共利益的建议，这些建议当公正地受到裁决。”

在适当场合，政府机构征求匈牙利妇女的意见，匈牙利妇女国民会议为妇女的代表机构。

宪法还依据对男女平等的充分尊重，规定了选举和被选举权。

“第72(1)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所有成年公民均具有选举权。”

“第73(1)条 任何具选举权的公民，均有被选为国会议员或地方议会会员的权利。”

关于选举国会议员和地方议会会员的1983年第III号法令在这方面有详细规定，该法令推荐强制性提名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人。

以下统计数据说明了妇女对公共生活的参与情况：

98—99%具有选举权的妇女行使了选举权，并且其中为数众多被选进政治、社会和群众组织。

目前，387名国会议员中有81名为妇女，代表了总数的21%。1985年前，该比率要更高些，但由于在一次提名了几位候选人的选举中，部分公民投了男代表的票，这就意味着仍得全力以赴地克服旧传统。

妇女占地方议会会员（地方性国家权力机关的成员）的比率为31%（与1981年相等）。

妇女占广泛包括社会各阶层的爱国人民阵线委员会委员的比率有稳定的增加（目前占39%）。

传统上，妇女在作为匈牙利最大群众组织的工会里起着重要的作用，（并且，代表了所有工会干部的55%）。

约有48%的合作社运动的干部为妇女。

匈牙利妇女国民会议与其他社会组织一道为充分执行妇女的平等权利而工作。使妇女在社会方面的处境经常处于审查之下、作出分析、制订建议和参与各种努力，以使妇女在劳动、公共生活和家庭里的平等权利通过政府措施和社会行动尽可能充

分地得到执行，是该会议许多关切的问题之一。该议会还表示关切，是否经通过的新立法与社会进步相适应，或者，现行法规的修正案草案对保护妇女提供了必要的措施，或它们是否以现代平等概念为准则；是否社会进步引起了新立法或现行法规的修正案；以及保护妇女、母亲、儿童和家庭的措施是如何执行的。它对已建议的法律提出意见，必要时，则着手于立法或法规修正案的制订。它对与妇女、儿童和家庭有关的特殊法律和社会政策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作出调查和分析，并根据其经验给政府机构和立法制订建议。

匈牙利政府鼓励和促进妇女代表在国际组织和其他讲坛的工作。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妇女在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立法提供保障以不使妇女丧失国籍成为其婚姻的结果。

有关国籍的 1957 年第 V 号法令反映了充分的男女平等：

“第 1 (1) 条 匈牙利的公民为：

- (a) 具有匈牙利国籍的父母的孩子；
- (b) 取得匈牙利国籍或重新入籍者；
- (c) 在本法令生效时已是匈牙利公民者，除非他或她丧失了他的或她的国籍。”

因此，在匈牙利的法律概念里，具有匈牙利国籍的妇女不致出于与外国公民结婚的结果，而自动改变或丧失她的国籍。

妇女在其子女的国籍方面也享有与男人平等的权利。

《公约》第三部分（第 10 至 14 条）

宪法不仅保障持续改进公民的教育，还清楚地说明了所有公民的受教育权利：

“第 18 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保障公民持续地受教育和培训。”

“第 59 (1) 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确保所有公民受教育的权利。”

宪法里还包括了关于劳动权利、按劳取酬、休假权利、社会保险和保健的一般性条例：

“第 14 (1) 条 劳动是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社会秩序的基础。”

“第55(1)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保障其公民的劳动权利，并根据所从事劳动权的量与质给予报酬。”

“第56(1)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确保其公民休息的权利。

第56(2)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通过法定劳动时间、支薪假期的保障以及对组织休息和康乐的支援，执行该项权利。”

“第57(1)条 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具有保护生命、身体完整和健康的权利。

第57(2)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通过组织劳工安全、保健机构和医药服务以及通过人类环境的保护，执行该项权利。”

“第58(1)条 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在年老、患病和残废的情况下，有取得财政支援的权利。

第58(2)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保障从某个社会保险方案及某个社会设施系统取得财政支援的权利。”

有关劳工法的1967年第二号法令对建立雇佣关系和导自雇佣的权利义务有详细的规定，它保障就业方面的男女平等，致力于对妇女日增的保护给予特殊的注意，照顾到妇女的身体和生理条件、以及母亲在履行其职责对不可缺少的要求：

“第18(3)条 在建立雇佣关系和给导自就业的权利和义务下定义时，不得因出于对性别、年龄、国籍种族或社会成分的考虑对雇员加以歧视。”

“第19(2)条 不得因出于对怀孕或母亲身分的考虑拒绝雇用孕妇或母亲。尤其是在类似情况发生时，孕妇和幼龄小孩的母亲在就业方面应享受优先待遇。”

“第20(2)条 有鉴于妇女和未成年者的生理条件和发展，不得指派她们从事易于使其受伤的工作。”

“第26(4)条 雇主不得在孕妇或母亲怀孕和护理婴儿期间、生产后六个月期满前和护理小孩请假期间终止雇用。”

“第38(3)条 在就业妇女怀孕四个月之后直至其小孩年满六个月之前不得要求其加班或承担临时调动性的工作，在小孩满六个月至满一岁期间只可把妇女同意的工作或职务予以指派……。”

“第42(2)条 妇女有权取得补助假期……。”

部长会议关于执行劳工法的第 48/1979 (XII. 1.) 号法保所包括的有关条款如下：

“第 47(2)条 一个就业的母亲和一个单独抚养其小孩的父亲有权得到的补助年假如下：

- 一个小孩为二个工作日；
- 两个小孩为 5 个工作日；
- 三个小孩或更多低于 14 岁的小孩为 9 个工作日。”

“第 54(1)条 孕妇或产妇有权得到 24 星期的产假，其中 4 个星期可在预产期之前拿。”

母亲在整个产假期间有权支取全薪。在生产第一个小孩和其后的每一个小孩时，每次得领取 4,000 福林的产妇补助金。该补助金和六星期的产假也同时应在死产情况时提供。养母在抚养小孩之日起便可享有产假，但不得超过该小孩生下的第 20 星期之后。工作期间需喂奶的母亲可取得付薪的休息时间。她们许可有每天两次每次 45 分钟的喂奶期，直到六个月的喂奶期截止，以及每天一次每次 45 分钟直至 9 个月喂奶期截止。以奶瓶喂奶者或养母也可享受该福利。

在匈牙利，82% 的工龄妇女均在就业中，并且，妇女占积极取得收入者的 48%。

国家管理机构在工会的协助下，不断地审查某些随着科技进步可能涉及于伤害妇女健康的工作，并根据审查结果，扩大或减少其工作范围。

卫生部关于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的健康和身体完整的第 6/1982 (VI. 12) 号法令有如下规定：

“第 2(1)条 ……妇女，不应受聘于对健康有害的工种，或被置于可能涉及就此对健康、身体完整或胎儿增加损害的劳动条件之下……。”

上述法令的附件中列出了对健康和身体完整有害的工种。每当劳动条件、保健意见发生改变时，或每五年，该禁单得接受审查。1967 年所采纳的由国家资助的儿童福利补助金方案是匈牙利社会政策的一项伟大成就。根据该方案，就业母亲允许在产假期满之后留在家里照顾小孩直到满三岁为止，给第一个小孩的基本补助金金额订为每月 800 福林，第二个小孩为 900 福林，以及第三个小孩为

1,000 福林。 根据仍在实施中的有关条款，受该方案保障的母亲的雇用关系仍然保留，并且，补助期限依服务期长短计算。

自部长会议发布第10/1982(IV.16)号法令以来，儿童福利补助金方案经过了重大的变化。 过去，只有母亲或单身父亲在小孩满一岁前有权领取补助金，如今，父亲则可取代母亲领取该方案的补助金。 在小孩年满18个月之后，方案受益人得工作一半的法定工时。 一年中可中断一次对该福利的享受，或者，在正当的情况下，出于家庭理由，可中断几次。 自1985年1月1日起，该福利扩大到日间大专院校学生。 自1986年3月1日起，如小孩生病或身、心病弱，其父母母亲也有权领取该方案的补助金，其金额为儿童福利补助金的一倍，直到该小孩年满六岁为止。

1985年，符合条件者中有83%享受了总额达28亿福林的补助金。

1985年，部长会议宣布了一项新社会保险措施，即儿童福利金（修正第1/1985.(I.17.)条和第2/1985.(I.17.)条法令的第2/1986.(II.27.)条和第5/1986.(II.27.)条修正案）。 由于该福利金金额几乎接近个人工资或病假期工资，因此与儿童福利补助金相较，它代表了更高层次的社会条款。 在该方案之下，就业妇女或单独扶育小孩的作业父亲可选择留在家里——自1985年3月1日起，直到小孩年满一岁为止，并且，从1986年3月1日起，可直到小孩年满一岁半为止——，并有权在一定期限内领取与她的或他的工资一样多的儿童福利金。 该儿童福利金金额虽因此有所不同，但却不应低于养老金的最低额，并且不应超过养老金的一倍。

目前儿童福利补助金和儿童福利金这两方案平行运行，这表示母亲在儿童福利金期满之后，自动有权领取儿童福利补助金直到小孩年满三岁，或在小孩严重残废的情况，直到年满六岁为止。 在有几个小孩或低工资的情况时，儿童福利补助金金额超过儿童福利金，符合规定的父母亲得自由选择较有利的方案。

匈牙利政府在采纳儿童福利金时，试图使抚育儿童的有利物质条件的创造成为一项对社会有益的活动，因此就促进在家里扶育儿童和母亲脱离工作。

1985年儿童福利金总金额达16亿福林，22万名父母取得该两方案的补助。

宪法中将社会保险的基本原则，即处于老、病、残情况时具有取得财政支援的权利，作为公民权利而有所规定：

“第58(1)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处于老、病、残情况时具有取得财政支援的权利。

第58(2)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保障在社会保险方案之内，和通过一个社会制度系统取得财政支援的权利。”

依据社会保险法令（1975年第II号法令），社会保险是一项国家的工作，应以特别的关注致力于向妇女、年轻人和有小孩的家庭，尤其是那些有几个小孩的家庭，提供物质援助（第4条，第2款），并且，孕妇应有权取得产假和分娩补助以及产假补助（第23，25和26条）。

所有就业父母出于护理其患病小孩的目的，均有权领取病假支薪。过去五年能证明该福利金有一持续的发展。自1985年9月1日起，可领取病假支薪的期限延长了许多，直至小孩年满10岁。如果小孩不足一岁，得在意外事故期间支付病假支薪，如小孩年过一岁而不足三岁，则一年得支付84天（过去为60天），如父母亲为单身则支付42天（过去为30天），如小孩年过三岁但不足六岁则每年得支付84天，如小孩年过六岁但不足十岁则14天，或者，在其父母亲为单身的情况下，则为28天。该新措施允许，将未利用的病假支薪期移用至下一年。

经1981年修正的劳工法执行法令赋予就业母亲或单身抚养小孩的作业父亲每月一天的不支薪假期，如其中之一至少照料两个以上年不足14岁的小孩（第56条）。

在过去的五年中家庭补助金金额大量增加，并且其适用范围也有所扩大。

匈牙利的退休年龄为女55岁，男60岁。

从政治、法律、社会、经济、财政、卫生和文化措施所取得之福利确保了城、乡地区妇女的平等权。

《公约》第四部分（第15和16条）

宪法和民法中均注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该规定之下，任何人，包括妇女，

均具有法律行为能力。 妇女在缔约、拥有财产和参与一切司法和行政程序方面，享有与男人平等的权利。

民法第8条规定：

“（第1条） 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每一个人都应具有法律行为能力并应具有权利和义务。

（第2条） 不论年龄、性别、种族、国籍或宗教，法律行为能力应一律平等。

（第3条） 任何限制法律行为能力的契约或单方面声明均应视为无效。”

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1952年第III号法令，第48条规定：“进行法律诉讼的任何一方均应是具有根据民法条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者（告诉及被告诉的行为能力）。”

宪法（第15条）遵照平等和不对性别歧视原则，保障婚姻和家庭制度。 家庭法（经1974年第I号法令修正的关于婚姻、家庭和监护的1952年第IV号法令）也遵照该宪法原则。 其有关条款包括如下：

“第1条 关于婚姻、家庭和监护的法令的目的在于实施宪法第15、16和62条，并根据本人民共和国的社会秩序和社会主义观点，协调和保护婚姻和家庭制度、确保婚姻时期和家庭生活中的平等权利……。”

因此配偶在结婚时、在婚后生活期间和离婚时以及在包括那些有关财产和小孩的（父母亲的管教）婚姻生活一般事务中均享有平等权利，而首要的考虑则是小孩的利益。

“第23条 丈夫和妻子在婚姻事宜中应享有平等权利和义务。”

“第24条 丈夫和妻子应尽义务……互相支持。”

“第25条 配偶应在双方同意下选择居住地。”

根据该法令，父母亲共同承担养育和照顾小孩的责任，并共同行使管教责任：

“第71(1)条 应根据幼龄小孩的利益行使父母亲管教责任。”

“第72(1)条 父母亲应共同行使管教责任。”

家庭法为妇女在婚姻生活中使用的名字提供了几种选择：

“第 26(1)条 妻子得选择：

- (a) 冠以有附注指明她的婚姻状况的丈夫全名，她可在其中加上本人的全名；
- (b) 冠以有附注指明她的婚姻状况的丈夫的姓，她可在其中加上本人的全名；
- (c) 把她的姓加在丈夫的姓之后；
- (d) 在结婚之后只冠以自己的全名。”

配偶间的平等也同样地反映在关于结婚期间共同管理财产的条款中：

“第 27(1)条 结婚后应建立配偶间在其结婚期间的共同财产。除了分别属于配偶任何一方财产的资产之外，一切在婚姻期间共同或分别取得的财产应成为配偶间不可分的共同财产。”

平等和不歧视性别原则也在下列家庭法条款中有所说明：

“第 2(1)条 如男女双方一道在一位登记处职员或其他行使官方职权的理事会执行委员会行政官员面前出席，亲自宣布其结婚的意愿，婚姻即得缔结。

第 2(2)条 一经宣誓，登记处职员即应把该婚姻记录在婚姻登记簿里。

第 2(3)条 婚姻应在一个受指定的办公室里，有两名证人在场，庄严公布。”

法定结婚年龄规定如下：

“第 10(1)条 超过 18 岁的男子和超过 16 岁的妇女得缔结婚姻。

第 10(2)条 不满 18 岁的男子和不满 16 岁的妇女缔结婚姻须经监护当局的核可。”

在男女双方同时接受审查的情况下，为使结婚年龄符合法定年龄（18 岁）而所作的修改，须考虑对妇女利益的保护。